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六）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2F20200759-10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200759-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200759-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353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200759-0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审核函〔2020〕020353号”《问询函》”回复的口头补充反馈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200759-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本

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02F20200759-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02F20200759-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2021 年 2 月 23 日，捷捷微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9 号），根据相关要求，本所就发行人持续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情况，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五）》（编号：02F20200759-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0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年度报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事项截止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六）》（编号：02F20200759-10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

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1年2月23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12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1179号”《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566.87万元、18,968.60万元、28,348.62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1,294.7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论证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参考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状况并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48%、8.48%、15.21% 和 15.15%，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39.33 万元、19,939.99 万元、22,911.28 万元和 7,168.2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约为 119,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45.89%，不超过 50%，据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6Z0029 号”《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56.15 万元、24,812.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11. 根据《可转债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及《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评级事项、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3. 根据《可转债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14. 根据《可转债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捷捷投资、黄善兵、南通中创，该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1. 捷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13,6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86%。
2. 黄善兵持有发行人 3,89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94%。
3. 南通中创持有发行人 3,10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2%。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捷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27.8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善兵、黄健和李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8.0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如下股本总额变动情形：

1. 2020 年 12 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262.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24.50万股不做调整；同意以2020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18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13名激励对象26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发行人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488,380,699 股变更为 491,002,199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91,002,199 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本次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49,100.2199 万股。

2. 2021 年 4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发行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000股；同意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90,998,199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90,998,199元。发行人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相应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49,099.8199万股。

### 3. 2021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490,998,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559,711.84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736,497,298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尚未办理完成相应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73,649.7298万股。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641,532	13.37
高管锁定股	61,191,654	12.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49,878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360,667	86.63
三、总股本	491,002,199	100.00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91,002,199 股变更为 490,998,199 股，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尚未办理完成相应股本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490,998,1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36,497,298 股，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成上述资本公积事宜的股份登记，尚未办理完成相应股本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换发的主要资质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GR20203200088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20.12.02	三年

（2）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0E33840R3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7	2024.01.04
2	捷捷半导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0E33840R3 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7	2024.01.04
3	上海捷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533001012020I P1S0292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3.12.28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内，除向境外采购机器设备、原材料以及销售公司产品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47.09 万元、67,399.71 万元、101,090.09 万元、36,515.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23.52 万元、65,891.94 万元、99,467.11 万元、35,530.7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65%、97.76%、98.39%、97.3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公示的历年年报、《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原披露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南通捷捷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80,000.00万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股或任职情况
刘志耕	独立董事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927） <sup>注1</sup>	独立董事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5457） <sup>注2</sup>	独立董事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0771） <sup>注3</sup>	董事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300265）	独立董事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 1：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市。

注 2：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注 3：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独立董事岗位，刘志耕由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为该公司董事。

###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2021年1-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薪酬合计	290.92	1,020.77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南通捷捷	苏(2021)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124,483.91	江港路北、海悦路南、江康路西、同里湖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12.21

### （二）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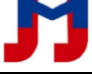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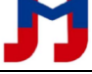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房产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房产所有权。

### （三）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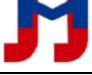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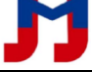





####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注册商标，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	------	------	-----	------	--------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45901528	2021.01.14-2031.01.13	第 1 类
2	发行人		45902769	2021.01.14-2031.01.13	第 40 类
3	发行人		45903003	2021.01.14-2031.01.13	第 27 类
4	发行人		45904280	2021.01.14-2031.01.13	第 37 类
5	发行人		45904485	2021.01.14-2031.01.13	第 23 类
6	发行人		45904595	2021.01.14-2031.01.13	第 34 类
7	发行人		45906458	2021.01.14-2031.01.13	第 14 类
8	发行人		45906537	2020.12.28-2030.12.27	第 39 类
9	发行人		45906999	2020.12.28-2030.12.27	第 45 类
10	发行人		45909559	2021.01.14-2031.01.13	第 18 类
11	发行人		45909950	2021.01.14-2031.01.13	第 14 类
12	发行人		45912763	2021.01.14-2031.01.13	第 11 类
13	发行人		45916536	2021.01.14-2031.01.13	第 22 类
14	发行人		45916579	2021.02.07-2031.02.06	第 24 类
15	发行人		45916683	2021.02.07-2031.02.06	第 28 类
16	发行人		45916957	2021.02.07-2031.02.06	第 38 类
17	发行人		45917237	2021.02.07-2031.02.06	第 6 类
18	发行人		45917823	2021.02.28-2031.02.27	第 9 类
19	发行人		45918024	2021.02.21-2031.02.20	第 15 类
20	发行人		45922561	2021.03.21-2031.03.20	第 25 类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1	发行人		45923578	2021.02.14-2031.02.13	第 31 类
22	发行人		45924754	2021.02.14-2031.02.13	第 20 类
23	发行人		45925198	2021.02.28-2031.02.27	第 5 类
24	发行人		45926464	2021.02.28-2031.02.27	第 19 类
25	发行人		45927255	2021.02.21-2031.02.20	第 17 类
26	发行人		45928448	2021.01.14-2031.01.13	第 33 类
27	发行人		45928803	2021.02.07-2031.02.06	第 7 类
28	发行人		45931895	2021.02.07-2031.02.06	第 29 类
29	发行人		45932012	2021.02.21-2031.02.20	第 44 类
30	发行人		45933192	2021.02.21-2031.02.20	第 42 类
31	发行人		45934279	2021.02.28-2031.02.27	第 16 类
32	发行人		45935025	2021.02.28-2031.02.27	第 3 类
33	发行人		45935121	2021.02.07-2031.02.06	第 36 类
34	发行人		45935863	2021.03.07-2031.03.06	第 21 类
35	发行人		45936275	2021.02.07-2031.02.06	第 26 类
36	发行人		45936311	2021.01.14-2031.01.13	第 32 类
37	发行人		45937780	2021.02.28-2031.02.27	第 41 类
38	发行人		45938813	2021.02.07-2031.02.06	第 8 类
39	发行人		45939207	2021.01.14-2031.01.13	第 12 类
40	发行人		45941829	2021.02.07-2031.02.06	第 2 类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41	发行人		45942313	2021.02.28-2031.02.27	第 35 类
42	发行人	JJM	46862857	2021.01.28-2031.01.27	第 45 类
43	发行人	JJM	46863091	2021.01.28-2031.01.27	第 37 类
44	发行人	JJM	46868567	2021.01.28-2031.01.27	第 39 类
45	发行人	JJM	46869910	2021.01.28-2031.01.27	第 12 类
46	发行人	JJM	46869922	2021.01.28-2031.01.27	第 13 类
47	发行人	JJM	46870035	2021.01.28-2031.01.27	第 17 类
48	发行人	JJM	46871289	2021.01.28-2031.01.27	第 27 类
49	发行人	JJM	46872835	2021.01.28-2031.01.27	第 30 类
50	发行人	JJM	46876788	2021.01.28-2031.01.27	第 33 类
51	发行人	JJM	46879394	2021.03.14-2031.03.13	第 5 类
52	发行人	JJM	46881110	2021.01.28-2031.01.27	第 23 类
53	发行人	JJM	46883584	2021.01.28-2031.01.27	第 15 类
54	发行人	JJM	46884689	2021.01.28-2031.01.27	第 41 类
55	发行人	JJM	46885581	2021.03.07-2031.03.06	第 16 类
56	发行人	JJM	46885816	2021.01.28-2031.01.27	第 4 类
57	发行人	JJM	46885885	2021.03.28-2031.03.27	第 42 类
58	发行人	JJM	46885899	2021.03.28-2031.03.27	第 43 类
59	发行人	JJM	46887292	2021.01.28-2031.01.27	第 21 类
60	发行人	JJM	46887386	2021.01.28-2031.01.27	第 31 类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61	发行人	JJM	46887436	2021.01.28-2031.01.27	第 34 类
62	发行人	JJM	46889018	2021.01.28-2031.01.27	第 40 类
63	发行人	JJM	46892452	2021.01.28-2031.01.27	第 28 类
64	发行人	JJM	46893282	2021.01.28-2031.01.27	第 22 类
65	发行人	JJM	46894799	2021.02.28-2031.02.27	第 24 类
66	发行人	JJM	46896403	2021.01.28-2031.01.27	第 38 类
67	发行人	JJM	46898473	2021.01.28-2031.01.27	第 10 类
68	发行人	JJM	46899991	2021.01.28-2031.01.27	第 2 类
69	上海捷捷	PowerJE	43992080	2020.12.14-2030.12.13	第 9 类
70	上海捷捷	SCGR	43996545	2020.10.07-2030.10.06	第 9 类、第 35 类、第 42 类
71	上海捷捷	JJVSH	44092736	2020.10.07-2030.10.06	第 9 类
72	上海捷捷	JJMSH	44095723	2020.10.07-2030.10.06	第 9 类
73	上海捷捷	JPFET	44183613	2020.10.14-2030.10.13	第 9 类
74	上海捷捷	JTFET	44185668	2020.11.07-2030.11.06	第 9 类
75	上海捷捷	JSFET	44196708	2020.10.14-2030.10.13	第 9 类
76	上海捷捷	JHFET	44196717	2020.10.14-2030.10.13	第 9 类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ZL201711095076.7	一种快速软恢复二极管芯片	发明专利	2017.11.09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的制造方法		
2	发行人	ZL202021778899.7	一种双面散热封装器件	实用新型	2020.08.24
3	捷捷半导体	ZL202020751159.8	单向负阻静电放电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2020.05.09
4	捷捷半导体	ZL202020927615.X	一种功率集成电路芯片	实用新型	2020.05.27
5	捷捷半导体	ZL202021000554.9	一种 PN 结扩散或钝化用单峰高温的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20.06.04
6	捷捷半导体	ZL202021000576.5	一种硅片自动上粉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4
7	捷捷半导体	ZL202020532829.7	一种高速降温炉	实用新型	2020.04.12
8	捷捷半导体	ZL202021449070.2	一种功率器件的高温高浪涌加固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7.21
9	捷捷半导体	ZL202021574264.5	一种过压保护器件与过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0.07.31
10	捷捷半导体	ZL202022055417.1	一种用于扩大芯片之间间距的扩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18
11	上海捷捷	ZL202020160355.8	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2.11
12	上海捷捷	ZL202020826199.4	一种半导体功率器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5.18
13	上海捷捷	ZL202020435874.0	一种叠层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30
14	上海捷捷	ZL202021654031.6	一种整流器(结构二)	实用新型	2020.08.11
15	上海捷捷	ZL202021654077.8	一种整流器(结构一)	实用新型	2020.08.11

#### （四）主要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0,899.89 万元。

（五）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房屋租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捷捷新材料续租如下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捷捷新材料	发行人	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 8 号	/	2021.03.31- 2022.03.30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87.47 万元，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其他组成；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07.08 万元，主要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回购义务及其他组成。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发生，合法和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出售资产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1.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授予激励对象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变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21年1月25日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导致公司股本变更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对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年1月18日
2	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1年4月12日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31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3月19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31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3月19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两名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9%、1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捷捷半导体	15%
上海捷捷	15%
捷捷新材料	20%
深圳捷捷	20%
捷捷研究院	20%
无锡捷捷	25%
南通捷捷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088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捷捷半导体颁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为:GR2019320003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捷捷半导体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新片区注册登记的企业，可按办法规定，自 2020 年至该企业设立满 5 年期限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 19 日，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 2020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企业名单》（沪经信规[201]70 号），上海捷捷满足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条件，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捷捷新材料、深圳捷捷、捷捷研究院 2020 年度属于上述通知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0 年、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年产90万片4英寸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及 11.48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项目	33.79	131.57
新型半导体元器件生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	4.44	14.79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拨款地方配套项目资金	9.83	39.33
企业升级改造奖励	33.69	116.75
“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工节点奖励	12.11	18.3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14.43	59.08
商务专项资金第4批项目进出口设备贴息	3.35	13.40
“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东侧桥梁工程造价补偿	0.13	0.38
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1.47	5.08
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培大扶强”表彰	--	23.00
产业扶持资金	--	255.03
融资奖励	--	73.48
园区专利奖励	--	61.70
高企资格奖励	--	45.00
2019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奖补资金	--	20.00
2020年东疆英才计划	--	20.00
以工代训补贴	1.73	19.13
财政局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15.00
2019年度经济转型升级优秀企业和突出贡献奖励	--	13.67
上海临港科创上半年房租补贴	--	10.71
上海市创新资金补助	--	10.00
临港管委会集成电路专项补贴款	--	9.97
上海临港管委会财政支持款	--	6.59
2019年开放型经济出口增量奖	--	6.00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36.00	--
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 竞赛活动考评奖励	24.50	--
2019年度开拓市场奖励	335.55	--
2020年度科技项目奖励	15.00	--
其他政府补助	5.81	24.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查询，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查询，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6Z003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使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54,721.5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500.75万元。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5月7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0420号）；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行审环（2021）20号），除前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经办律师： 崔炜

崔炜

2021年5月17日